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張芳瑜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5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1134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76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 (1112009042_111D2000881-01.pdf)

登入本會網址
√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娟
111⁰⁶⁰⁶/₁₁₀₈(-)
理事長高志揚(乙) 6/7

主旨：有關本市推動「都市更新案件建照先行審查機制」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精進都市更新審議進程，本市推動「都市更新案件建照先行審查機制」，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期間(建議於專案小組審竣後)得視需求向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建造執照先行審查，以提前確認建管相關檢討正確性，於修正計畫書圖完竣後續辦聽證或續提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並於申請建築執照時，銜接建造執照協審流程之複審階段，以加速都更及增加計畫穩定性，降低變更事業計畫之情事，爰請貴單位協助鼓勵會員運用建造執照先行審查機制。
- 二、隨文檢附流程圖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電 2022/05/30
交 16:28:48 文
撰 章

電
文
時
核

理事長	會務理事	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1年5月	30日	
文	第	123	號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張芳瑜

電話：(02)29506206 分機305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11345@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76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二 (1112009042_111D2000881-01.pdf)

主旨：有關本市推動「都市更新案件建照先行審查機制」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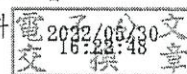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精進都市更新審議進程，本市推動「都市更新案件建照先行審查機制」，自111年6月1日起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期間(建議於專案小組審竣後)得視需求向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建造執照先行審查，以提前確認建管相關檢討正確性，於修正計畫書圖完竣後續辦聽證或續提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並於申請建築執照時，銜接建造執照協審流程之複審階段，以加速都更及增加計畫穩定性，降低變更事業計畫之情事，爰請貴單位協助鼓勵會員運用建造執照先行審查機制。

二、隨文檢附流程圖1份供參。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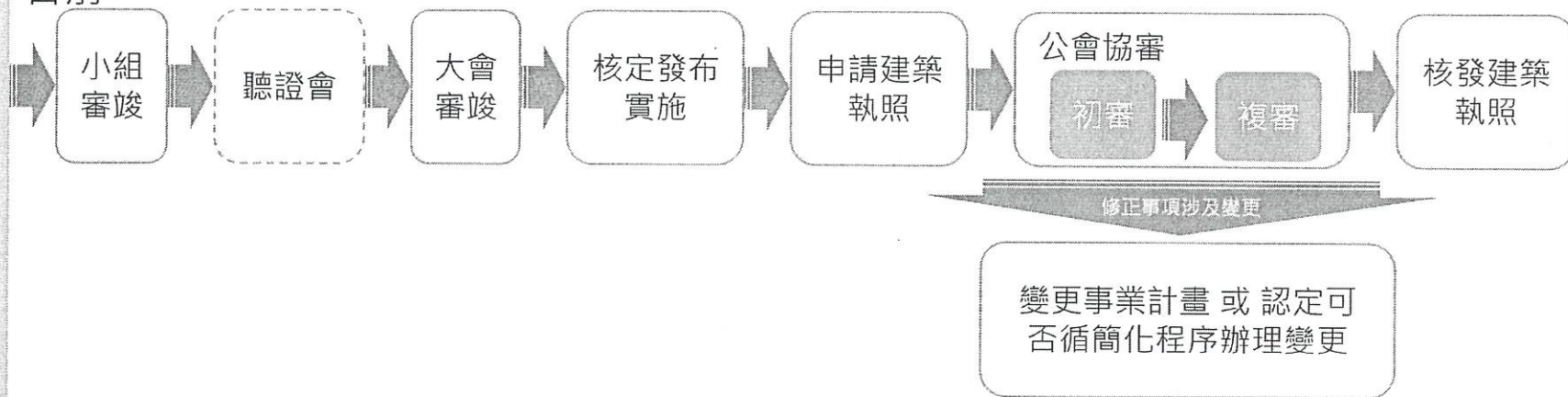
訂

線



都市更新 案件 建照先行 審查機制

目前



111年6月1日起

